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一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鍾偉平議員，B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	-------------

周松東先生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主席

## 會議內容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增選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各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表示，第一項議程應修訂為“成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體第 1/2012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1) 活動工作小組；
- (2)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以及
- (3) 審核小組。

7.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沿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按：周松東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8. 委員一致通過本屆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同時為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為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為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 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

工作小組。)

10. 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活動工作小組	陳金霖議員	陳振中議員
(2)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林琳議員	葛兆源議員
(3) 審核小組	陳金霖議員	葛兆源議員

(按：古揚邦先生和李洪波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及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事宜  
(文體第 2/2012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補充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早上召開的會議同意分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的撥款予委員會，共 2,686,000 元，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12. 主席、副主席、鄒秉恬議員、曾文典議員、趙公挺議員、陶桂英議員、鍾偉平議員、邱錦平先生和古揚邦先生提出下列意見及詢問：

- (1) 根據上年度的經驗，30 萬元撥款不足以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乒乓球、田徑、羽毛球及籃球），要求增加對此項目的撥款；
- (2) 期望下一年度各小組可先計劃活動方向，決定項目的優先次序，並考慮其他新增項目才分配撥款。此外，相比舉辦嘉年華，委員會應投放更多資源培育運動選手；
- (3) 關注撥款分配建議中的“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項目和“儲備”項目中有部分撥款用以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是否重疊，並詢問儲備中剩餘的撥款可否調撥到其他項目下；
- (4) 鑒於委員會所得的撥款有限，建議考慮減少活動項目或靈活調動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的撥款，以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新的文化及藝術發展和其他資源不足的項目或預留撥款予地區團體；
- (5) 為數 90,000 元的款項不足以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建議尋求地區贊助及合作伙伴，以加強運動員的培訓，務使荃灣區運動員可在單項及團體比賽中獲得好成績；
- (6) 儘管今年荃灣區運動員於新界區體育總會的賽事中如乒乓球男女子、羽毛球及田徑比賽中屢獲佳績，但因缺乏資源，直至現在仍未為他們製作制服，期望能為運動員製作制服，以代表荃灣區出賽。此外，委員有責任改善撥款制度分配不公的情況；
- (7) 申請發還款項手續繁複，認為對於兩個預留撥款團體（即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和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所遞交的申請書，經秘書處審閱後，審核小組應

全數批撥預留撥款團體所申請的款額；

- (8) 詢問委員會是否存在機制以每年評估活動的效益，並建議應投放較多資源於參與率高或備受市民欣賞的活動，反之亦然，並將剩餘資源調配予其他項目；
- (9) 議員會出席活動並評估活動效益，而團體每年會繼續舉辦一些過往備受市民歡迎的活動；
- (10) 秘書處為審核小組提供 17 區各項開支上限的參考資料，能提升審核小組審批撥款的效率。基於近年活動項目增加，開支成本上升，再加上撥款維持不變，使團體舉辦活動時資源不足的問題更趨顯著，期望政府多考慮團體的難處，而團體亦可嘗試從社會上不同途徑尋找資源；以及
- (11) 若申請團體希望提高個別項目的批撥款額，須在表格甲提交解釋，由審核小組考慮及決定最終的撥款額。

13. 林翠玲女士補充，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召開的會議同意預留 745,536 元予藝體節、190,000 元予支持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300,000 元予體聯會以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乒乓球、田徑、羽毛球及籃球)及 200,000 元予荃灣足球會，各委員可考慮靈活調配其餘項目的撥款。

14. 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u>	
	(元)	
	(註一)	
(1) 藝體節	745,536.00	
(2) 活動工作小組	}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54,704.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註二)		140,00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註二)	23,926.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註二)	212,370.00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註二)	23,486.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83,873.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62,105.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150,000.00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註二)	200,00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90,000.00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u>
	(元)
	(註一)
(13)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乒乓球、田徑、羽毛球及籃球) (註二)	300,000.00
(14) 儲備	-
<b><u>合 計:</u></b>	<b><u>2,686,000.00</u></b>

註一：此款額包括 15%的赤字預算。

註二：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 (即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交到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

####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3/2012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這些準則審批地方團體所提交的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及國慶慶祝活動的撥款申請。

18.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這些準則審批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19.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和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和批准一些就合理原因而修改的活動計劃，包括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 V 第 4 項議程：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下稱“文康會”)

20.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辦了五項文娛康樂節目，包括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粵曲、中樂演奏會及兩齣粵劇折子戲。同時，文康會亦成功舉辦三項培訓課程，包括兩項荃灣區兒童合唱團培訓及一項藝術團培訓。

##### (B)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下稱“體聯會”)

21.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去年舉辦的活動已經圓滿結束。為慶祝回歸，體聯會

為一月份舉辦的保齡球賽冠名為“迎回歸 15 周年保齡球賽”。運動培訓班的參加者均歡迎由區議會撥款支持荃灣區發展四個重點的體育項目，並期望來年繼續舉辦相關的訓練課程。荃灣區今年派出運動員參與新界區體育總會的賽事，並於乒乓球男女子、羽毛球男子及田徑比賽中勇奪佳績，證明過往所舉辦的訓練課程成果顯著。

(C)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22. 周松東先生報告，第二十四屆荃灣體育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舉行，得到政府部門及體育團體的鼎力支持，再加上區議會、地區團體、商號及熱心人士的慷慨贊助，各項節目得以順利進行，並取得理想的成績。本屆荃灣體育節總開支約 372 萬元。除了得到荃灣區議會撥款約 57 萬元外，更得到一間運動用品公司贊助十公里長跑暨閉幕典禮的所有開支，約 277 萬元，其餘則來自地區團體和商戶的贊助等約共 382,000 元。為使活動順利進行，他期望日後能於舉辦活動前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加強溝通。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席。）

(D)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

23.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在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進行共 13 場比賽，賽果是九勝四和一負，相信能在八支隊伍中脫穎而出，穩奪地區丙組第一名。因今年成績令人鼓舞，球隊有很大機會能晉升乙組，但預計開支會相應增加。他續補充，餘下一場的賽事將於三月十日（星期六）舉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2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收到地區團體香港鋸琴演奏團的書面通知，取消其活動撥款申請。

(A) “活力專員”提名

25.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荃灣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以參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不同體育活動。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決定交予委員會考慮推選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上一屆的活力專員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出任。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委員會葛兆源副主席及陳振中議員出任。

(B)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26. 主席報告，有一個地區團體在活動宣傳資料上印有表演者及贊助者以外人士的姓名／相片，有個人宣傳之嫌，因而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因應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的建議，秘書處已在撥款通知書中提醒該團體不可在

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印有表演者以外的姓名／相片。但該團體仍在宣傳單張及門券上分別載列該會秘書及總監的姓名，以及到場刊上載列該會秘書、音樂總監及舞蹈總監的姓名及相片。該團體已就違規事項作出解釋，承認一時疏忽及對撥款準則的規定有所誤解。就有地區團體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委員會同意沿用過往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的發還款額及最高只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 80%，並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有關撥款準則的規定。

27.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沿用此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的發還款額及最高只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 80%），而此罰則適用於團體初次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若團體重犯則須再提交予委員會再作考慮。

秘書處

28. 主席提議秘書處舉辦座談會以提醒合辦機構／團體留意有關的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會後按：有關座談會會於五月舉行。）

29. 委員備悉下列七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文體第 4/2012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體第 5/2012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6/2012 號文件）；
-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7/2012 號文件）；
- (5)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旅行撥款申請  
（文體第 8/2012 號文件）；
- (6)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的旅行撥款申請  
（文體第 9/2012 號文件）；以及
- (7)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10/2012 號文件）。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日，提交文件限期為四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撥款申請的限期為四月十八日。

VII 會議結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促進區內居民對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的興趣和支持；
- (2) 就志願機構提供文娛、康樂及體育設施與服務方面，提供意見；
- (3) 聯絡區內各文娛、康樂及體育或有關團體，以衡量該團體推行及擴展活動所需的支持和協助，並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 (4)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推行文娛、康樂及體育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並提供有關意見；
- (5) 如有需要，可決定及推行與文娛康樂及體育有關的活動／計劃；以及
- (6)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活動工作小組

召集人：陳金霖議員，MH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吳炳坤先生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陳金霖議員，MH  
副召集人：葛兆源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黃美賢女士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召集人：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葛兆源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